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黔医保发〔2021〕31号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1 年 第一批新增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、《中共贵州省委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党发〔2020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医保发〔2019〕57号）工作部署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公布 2021 年第一批新增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3 项

1. 项目由公立医疗机构根据服务成本、服务内容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患者就医负担、项目合理比价关系，制定试行价格，试行期一年。试行期间暂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，试行期满经省医保局审核评估后正式定价，并确定医保支付政策。

2. 项目中涉及已纳入贵州省医保项目库的医用耗材，继续执行现有医保支付政策，待试行期满，根据对应诊疗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再作规范。

二、新增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 项

医学营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、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定价。医保支付按照全自费项目管理。

三、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大类说明

修订 26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及说明，修订 2 项大类说明，废止 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修订项目医保支付继续执行原政策，修订除外内容及大类说明已经有医保支付政策的继续执行原政策，没有医保支付政策的暂按全自费执行，今后医保支付政策有调整时从其规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本次新增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时，必须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。

- 附件：1.贵州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2.贵州省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3.贵州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